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【2022】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的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5-2026 学年餐厅加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西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5-2026 学年餐厅加工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宁夏冀之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)人,营业收入为()万元,资产总额为(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冀之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